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總面額，除依據(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附有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iii) 根據現計劃（定義見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新計劃（定義亦見於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或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v) 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獲授予本大會通告所載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惟該加上之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書連同本代表委任書據之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24 號，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4. 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度年報（內載（其中包括）有關之第 5 項至第 8 項決議案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前寄發予股東。